石柱府办发〔2025〕32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石柱县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

“五提升 两完善”专项行动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石柱县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“五提升 两完善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石柱县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“五提升

两完善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服务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为中心，以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、获得感为导向，聚焦营商环境重点存在的痛点、堵点、难点问题，以“五提升”（作风提升、能力提升、形象提升、服务提升、要素提升）为抓手，以“两完善”（机制完善、政策完善）为保障，全面对标先进，深化改革创新，强化责任落实，以更优营商环境，助推石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作风提升行动，筑牢营商环境“思想根基”

1. 加强干部思想教育。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破除“官本位”思想与积弊，不断强化宗旨教育，时刻对照检查自身行为，做到知行合一，坚决杜绝“四风”问题，始终筑牢“为人民服务”的思想根基。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内容纳入干部网络培训必修课，制定并严格执行政务服务行为规范，对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难办”“冷硬横推”“吃拿卡要”等行为“零容忍”。鼓励主动服务、靠前服务，变“坐等上门”为“主动敲门”，针对特殊群体、重点企业提供上门办、帮代办、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，引导各级干部切实转变观念，变“管理者”为“服务员”，将公仆意识体现在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时效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政府办公室）

2. 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。承接运用好“党建·公权力大数据监督”平台和风正巴渝应用，加强对营商环境的智慧监督，及时高效处置预警信息。围绕工作作风、履职尽责、为企服务等情况，紧盯具有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经济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，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。加大对巡察发现、审计移交、执纪审查以及群众反映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核查力度，严肃查处招标投标、工程建设等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配合市纪委监委推进营商环境智慧监督与三级治理中心贯通，形成预警闭环处置机制，建立分层分类、主体明确、要求清晰的优化营商环境责任体系，推动责任单位及时整改，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。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落实不力、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党组织或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）

3. 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。通过专项督查、部门自查、联合抽查等结合市级营商环境便利度考核反馈问题清单，归集扰乱市场公平竞争、政务服务不到位、涉企执法监管不规范、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、政企沟通不顺畅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，建立营商环境负面典型案例库，在全县范围内定期开展案例通报，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，以点带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。深化“以案四说”警示教育，加大对损害营商环境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曝光力度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督促党员干部引以为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）开展能力提升行动，锻造营商环境“硬核支撑”

4. 提升营商环境综合素养。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、业务骨干到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开展交流学习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先进理念、创新举措、优秀经验，全面提升各级干部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认知与实践能力。邀请营商环境研究专家、优秀企业家代表来石开展专题授课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提升干部对经济发展规律、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前沿政策等方面的认知。力争全年开展各项优化营商环境能力提升培训3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）

5. 提升公平市场竞争维护能力。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针对15类设壁垒突出问题，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，及时通报典型案例。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，强化评估反馈结果应用，以评促改、以评促优。建立市场准入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，协同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水平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制度，将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嵌入县政府发文流程，并纳入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前置条件，确保涉经营主体政策措施均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、均无市场准入壁垒情形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、交叉互评、督查考核等工作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，坚决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6.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能力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》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，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。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对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征集招标投标领域市场壁垒线索，及时转交转办。按照《石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培训指导机制》开展对招标人、代理机构等经营主体进行培训。严格按照更新后的招标文件范本执行，不断适应国、市最新政策，引导招标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涉及招标投标政策有关单位）

7. 加强涉企执法监管能力。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推广执法监管“一件事”，运用“综合查一次”组团式执法，实现进“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位”。加强涉企执法监督，充分运用“执法+监督”应用，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监督。严格落实不予行政处罚、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“柔性执法三清单”，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，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或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财产。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，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、异地执法、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）

（三）开展形象提升行动，擦亮营商环境“金字招牌”

8. 打造诚信政府。加强政府守信践诺，强化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、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等领域不履行约定义务失信线索的归集、受理、处置，督导政府机构纠正失信行为，解决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。常态化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，多渠道收集拖欠账款线索，动态更新清欠台账，督促拖欠主体逐步化解存量欠款，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，严防新增拖欠账款。全力开展“招商引资承诺事项未兑现”问题整改，确保应兑尽兑，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履约率。持续推行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，针对公职人员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，启动联动执行程序，督促所涉单位加强教育、引导，切实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法院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）

9. 打造亲清政商关系。制定石柱县政商关系交往正负清单，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，明晰政商交往边界，为干部和企业交往提供清晰指引，鼓励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，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。开展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民营企业服务日、暑期谈心会、企业运动会等活动12场次以上，以轻松氛围倾听企业诉求，促进政企良性互动，让企业服务更有温度。支持商会、行业协会等组织规范发展，充分发挥政企沟通桥梁纽带作用，协助企业反映合理诉求，同时督促企业自律、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）

10. 打造政务服务新形象。深化政务服务智能化工作，配齐取号、叫号系统，维护好现有的自助办理终端、信息查询屏、免费Wi-Fi等设备，实现政务事项办理数字化、智能化。打造人性化政务环境，在政务大厅设置“休息服务区”，配备饮水机、老花镜、急救药箱、雨伞、充电设施等便民设施，创造舒适、温馨政务环境，不断提高企业办事软环境。完善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务标准，严格遵守工作风貌、文明用语、统一着装等规范，坚持微笑服务、礼貌服务、热情服务。探索引入“陪伴式服务”，针对老年人、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，提供专人引导、帮办代办、优先办理等贴心、爱心服务。强化政务服务培训，定期开展业务技能、政策法规、沟通礼仪、应急处理等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；定期与职工开展谈话和沟通，了解思想动态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）

11. 打造营商环境新样板。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经验，在全县范围进行宣传，并积极申报市级优秀案例。策划开展“听企业之声、看发展变化”系列优化营商环境微访谈活动10期，从企业视角讲好石柱营商故事。开展先进商会、先进行业协会、优秀民营企业、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和宣传活动10次以上，持续营造亲商爱商安商的良好社会氛围。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家代表为营商环境监督员，以办事群众或经营主体身份对政务服务、政策落实、市场环境等进行监督，提出改进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融媒体中心）

（四）开展服务提升行动，畅通营商环境“高速通道”

12. 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。迭代升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，为县域重点企业，建立“一个企业、一名市管领导、一个联系部门、一名部门联系领导、一名企业服务专员”的联系服务模式，实行一对一、点对点精准服务。综合运用“企业吹哨·部门报到”“石柱工业创新服务”等应用，整合政策查询、诉求提交、进度跟踪等功能，构建线上线下服务企业新矩阵。明确联系企业干部走访调研企业频率、工作重点，及时摸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汇总企业困难诉求，形成企业问题三类清单，分类建立企业问题交办、跟踪、销号闭环解决机制，确保企业问题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济信息委）

13. 创新政务服务模式。深化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承接市级新增的“一件事”套餐，确保运行通畅。发布高频服务事项（第二批），开展高频服务事项集中治理，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政府核发材料免提交率、表单字段预填率均超过60%。建立石柱县高频服务事项清单，发布帮办代办事项清单，组建帮办代办服务队伍，重点聚焦“一老一小”、大学生、残疾人等特定群体，提供陪同办、代理办、上门办等服务。梳理服务事项简介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常见问题、应用场景（形成材料类事项）等内容，形成可视化的办事指南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性。做好“川渝通办”宣传工作，承接市级发布的“川渝通办”事项，推动资质资格在两地互认，优化和拓展电子证照亮证互认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级“一件事”责任单位及协办单位、县级政务服务单位、县级川渝通办涉及单位）

14. 全面提升服务质效。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，线上依托“民呼我为”“好差评”渠道，线下依托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及时了解问题建议，推动问题有效解决。持续开展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”“政务服务体验员”工作，对政务服务开展质效评价，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效能提升。对全市营商环境便利度评价反馈问题一对一落实责任单位、整改要求、整改时限，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查通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五）开展要素提升行动，夯实营商环境“发展底座”

15. 强化能源保障。优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，加快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。健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、协同施工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。健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质量、可靠性、可持续性等指标体系，定期发布相关数据。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，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16. 强化用地保障。对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，实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%。加大批而未供、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。全面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空间协同论证，优化完善重大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事项、流程，实现空间协同论证100%完成。持续推进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“免申即领”，推动规划条件、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等环节协同办理，实现新出让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“免申即领”达到8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17. 加强劳动力供给。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、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达2600人。开展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发挥“渝悦就业”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应用场景作用，全年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000人以上。迭代升级“发单、接单、派单、评单”工作流程，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，实现重点企业紧急用工服务响应率达100%。实施“稳岗扩岗”就业容量拓展工程，推动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社保局）

18．完善融资服务体系。深化政银企对接，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用好融资增信、风险补偿等工具，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持续引导银行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，加强数字化建设，努力实现“数字多跑路，企业少跑路”。召开银政企对接会，引导银行机构加强融资需求对接，利用LPR等货币信贷政策，合理引导银行综合融资利率下调。持续落实“智融惠畅”工程，金融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4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事务中心、石柱金融监管支局、人行丰都营管部）

（六）开展工作机制完善行动，构建营商环境“高效引擎”

19.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。调整充实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能职责，建立跨部门、跨层级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，统筹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政策、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堵点、难点。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乡镇（街道）延伸，压实基层责任，各部门主动对接乡镇（街道）需求，提供政策指导、业务培训与资源支持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联动、齐抓共管、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20.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。构建“包容审慎、无事不扰”的行政执法新模式，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减少30%以上，行政执法企业满意率92%以上。推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常态化，制定《 2025年度石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并严格按照时序进度全面完成联合检查任务，检查结果全部向社会公示。推动行业执法监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，打造“信用+执法”应用场景，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到更多领域。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，推动司法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等协同修复，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，全年助力企业信用修复10件次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21. 创新督导评估机制。引入第三方机构，对标国、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从企业需求、获得感出发，构建符合县域实际的操作性强、精细度高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，按季度总结成效亮点，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。对市上考核及督导评估发现的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清单，并全程跟踪督办，对整改不力、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七）开展政策体系完善行动，筑牢营商环境“制度基石”

22. 全面梳理现有政策。编印《石柱县惠企政策宣传手册》，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“干货”。探索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梳理评估机制，对现有惠企政策进行全面评估，加强政策的协调性、配套性和连续性，避免政策“打架”或“空白”，形成清晰稳定、易于操作的政策“一张网”。及时修订、废止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政策。全面清理现有政策兑现情况，加快兑现应兑未兑政策，切实履行政府承诺，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级各部门）

23. 着力提高政策精准度。结合经济发展趋势、当前行业态势、企业实际需求等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精准掌握经营主体痛点难点和实际困难，制定更加精准、含金量更高的惠企政策，确保政策的连贯性、实用性，推动政策供给从“大水漫灌”向“精准滴灌”转变。对拟出台的涉经营主体政策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，科学预判政策实施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，确保涉企政策惠及更多经营主体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司法局）

24. 畅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企业服务平台、入企调研、企业宣讲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，宣传惠企政策，全力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。依托企业服务专员精准推送符合企业实际的政策，点对点指导企业包装项目并申报，实现“政策找人”，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。大力推行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等便捷服务模式，精简审批流程，压缩政策兑现周期，确保惠企政策直达快享，不断提高企业满意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级各部门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7月31日前）

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，完善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能职责；制定石柱县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“五提升两完善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形成任务清单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5年8月1日—11月30日）

对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的时序要求打表推进各项任务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实。

（三）评估总结阶段（2025年12月1日—12月31日）

对专项行动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、经验成效、存在不足等进行全面总结提炼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在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下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本领域、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。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打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加强督查考核，严格问效问责。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县级部门（单位）党建统领工作绩效考核，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调度，掌握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过程中重点任务、事项推进情况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、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、约谈提醒，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，凝聚社会共识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、先进典型，曝光反面案例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、建言献策，在全社会持续营造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事事关系营商环境”的浓厚氛围。

石柱县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“五提升两完善”

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开展作风提升行动，筑牢营商环境“思想根基” |
| 1 | 加强干部思想教育 | 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破除“官本位”思想与积弊，不断强化宗旨教育，时刻对照检查自身行为，做到知行合一，坚决杜绝“四风”问题，始终筑牢“为人民服务”的思想根基。 | 县委组织部 | 长期坚持 |
| 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内容纳入干部网络培训必修课。 | 县委组织部 | 长期坚持 |
| 制定并严格执行政务服务行为规范，对“门好进、脸好看、事难办”“冷硬横推”“吃拿卡要”等行为“零容忍”。 | 县政府办公室 | 长期坚持 |
| 鼓励主动服务、靠前服务，变“坐等上门”为“主动敲门”，针对特殊群体、重点企业提供上门办、帮代办、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，引导各级干部切实转变观念，变“管理者”为“服务员”，将公仆意识体现在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时效上。 | 县政府办公室 | 长期坚持 |
| 2 | 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| 承接运用好“党建·公权力大数据监督”平台和风正巴渝应用，加强对营商环境的智慧监督，及时高效处置预警信息。 | 县纪委监委机关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围绕工作作风、履职尽责、为企服务等情况，紧盯具有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经济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，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。加大对巡察发现、审计移交、执纪审查以及群众反映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核查力度，严肃查处招标投标、工程建设等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 | 县纪委监委机关 | 长期坚持 |
| 配合市纪委监委推进营商环境智慧监督与三级治理中心贯通，形成预警闭环处置机制，建立分层分类、主体明确、要求清晰的优化营商环境责任体系，推动责任单位及时整改，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。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落实不力、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党组织或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。 | 县纪委监委机关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3 | 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 | 通过专项督查、部门自查、联合抽查等结合市级营商环境便利度考核反馈问题清单，归集扰乱市场公平竞争、政务服务不到位、涉企执法监管不规范、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、政企沟通不顺畅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，建立营商环境负面典型案例库，在全县范围内定期开展案例通报，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，以点带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深化“以案四说”警示教育，加大对损害营商环境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曝光力度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督促党员干部引以为戒。 | 县纪委监委机关 | 长期坚持 |
| 二、开展能力提升行动，锻造营商环境“硬核支撑” |
| 4 | 提升营商环境综合素养 | 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、业务骨干到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开展交流学习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先进理念、创新举措、优秀经验，全面提升各级干部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认知与实践能力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7月31日前 |
| 邀请营商环境研究专家、优秀企业家代表来石开展专题授课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提升干部对经济发展规律、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前沿政策等方面的认知。力争全年开展各项能力提升培训3次以上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5 | 提升公平市场竞争维护能力 | 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针对15类设壁垒突出问题，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，及时通报典型案例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长期坚持 |
| 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，强化评估反馈结果应用，以评促改、以评促优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8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建立市场准入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，协同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水平。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8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制度，将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嵌入县政府发文流程，并纳入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前置条件，确保涉经营主体政策措施均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、均无市场准入壁垒情形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市场监管局 | 长期坚持 |
|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、交叉互评、督查考核等工作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，坚决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。 | 县市场监管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6 |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能力 |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》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事务中心 | 长期坚持 |
|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，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事务中心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对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事务中心、发布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单位 | 长期坚持 |
| 征集招标投标领域市场壁垒线索，及时转交转办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事务中心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按照《石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培训指导机制》开展对招标人、代理机构等经营主体进行培训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事务中心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严格按照更新后的招标文件范本执行，不断适应国、市最新政策，引导招标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事务中心 | 长期坚持 |
| 7 | 加强涉企执法监管能力 | 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推广执法监管“一件事”，运用“综合查一次”组团式执法，实现进“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位”。 | 县司法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加强涉企执法监督，充分运用“执法+监督”应用，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监督。 | 县司法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严格落实不予行政处罚、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“柔性执法三清单”，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。 | 县司法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，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或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财产。 | 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，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、异地执法、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。 | 县司法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三、开展形象提升行动，擦亮营商环境“金字招牌” |
| 8 | 打造诚信政府 |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，强化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、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等领域不履行约定义务失信线索的归集、受理、处置，督导政府机构纠正失信行为，解决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长期坚持 |
| 常态化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，多渠道收集拖欠账款线索，动态更新清欠台账，督促拖欠主体逐步化解存量欠款，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，严防新增拖欠账款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经济信息委 | 长期坚持 |
| 全力开展“招商引资承诺事项未兑现”问题整改，确保应兑尽兑，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履约率。 | 县经济信息委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| 2025年8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持续推行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，针对公职人员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，启动联动执行程序，督促所涉单位加强教育、引导，切实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法院 | 长期坚持 |
| 9 | 打造亲清政商关系 | 制定石柱县政商关系交往正负清单，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，明晰政商交往边界，为干部和企业交往提供清晰指引，鼓励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，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。 | 县工商联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开展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民营企业服务日、暑期谈心会、企业运动会等活动12次以上，以轻松氛围倾听企业诉求，促进政企良性互动，让企业服务更有温度。 | 县工商联、县委统战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支持商会、行业协会等组织规范发展，充分发挥政企沟通桥梁纽带作用，协助企业反映合理诉求，同时督促企业自律、健康发展。 | 县工商联 | 长期坚持 |
| 10 | 打造政务服务新形象 | 深化政务服务智能化工作，配齐取号、叫号系统，维护好现有的自助办理终端、信息查询屏、免费Wi-Fi等设备，实现政务事项办理数字化、智能化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打造人性化政务环境，在政务大厅设置“休息服务区”，配备饮水机、老花镜、急救药箱、雨伞、充电设施等便民设施，创造舒适、温馨政务环境，不断提高企业办事软环境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10 | 打造政务服务新形象 | 完善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务标准，严格遵守工作风貌、文明用语、统一着装等规范，坚持微笑服务、礼貌服务、热情服务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2025年8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探索引入“陪伴式服务”，针对老年人、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，提供专人引导、帮办代办、优先办理等贴心、爱心服务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强化政务服务培训，定期开展业务技能、政策法规、沟通礼仪、应急处理等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；定期与职工开展谈话和沟通，了解思想动态情况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11 | 打造营商环境新样板 | 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经验，在全县范围进行宣传，并积极申报市级优秀案例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策划开展“听企业之声、看发展变化”系列优化营商环境微访谈活动10期，从企业视角讲好石柱营商故事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融媒体中心 | 2025年10月31日前 |
| 开展先进商会、先进行业协会、优秀民营企业、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和宣传活动10次以上，持续营造亲商爱商安商的良好社会氛围。 | 县工商联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家代表为营商环境监督员，以办事群众或经营主体身份对政务服务、政策落实、市场环境等进行监督，提出改进建议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长期坚持 |
| 四、开展服务提升行动，畅通营商环境“高速通道” |
| 12 | 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 | 迭代升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，为县域重点企业，建立“一个企业、一名市管领导、一个联系部门、一名部门联系领导、一名企业服务专员”的联系服务模式，实行一对一、点对点精准服务。 | 县政府办公室 | 2025年7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综合运用“企业吹哨·部门报到”“石柱工业创新服务”等应用，整合政策查询、诉求提交、进度跟踪等功能，构建线上线下服务企业新矩阵。 | 县经济信息委 | 长期坚持 |
| 明确联系企业干部走访调研企业频率、工作重点，及时摸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汇总企业困难诉求，形成企业问题三类清单，分类建立企业问题交办、跟踪、销号闭环解决机制，确保企业问题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。 | 县政府办公室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13 | 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| 深化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承接市级新增的“一件事”套餐，确保运行通畅。 | 县级“一件事”责任单位及协办单位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发布高频服务事项（第二批），开展高频服务事项集中治理，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政府核发材料免提交率、表单字段预填率均超过60%。 | 县政府办公室，县级高频事项涉及单位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建立石柱县高频服务事项清单，发布帮办代办事项清单，组建帮办代办服务队伍，重点聚焦“一老一小”、大学生、残疾人等特定群体，提供陪同办、代理办、上门办等服务。 | 县政府办公室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梳理服务事项简介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常见问题、应用场景（形成材料类事项）等内容，形成可视化的办事指南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性。 | 县政府办公室，县级政务服务单位 | 2025年8月30日前 |
| 做好“川渝通办”宣传工作，承接市级发布的“川渝通办”事项，推动资质资格在两地互认，优化和拓展电子证照亮证互认场景。 | 县级川渝通办涉及单位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14 | 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|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，线上依托“民呼我为”“好差评”渠道，线下依托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及时了解问题建议，推动问题有效解决。 | 县政府办公室 | 2025年8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持续开展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”“政务服务体验员”工作，对政务服务开展质效评价，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效能提升。 | 县政府办公室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对全市营商环境便利度评价反馈问题一对一落实责任单位、整改要求、整改时限，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查通报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五、开展要素提升行动，夯实营商环境“发展底座” |
| 15 | 强化能源保障 | 优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，加快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。 | 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健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、协同施工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。 | 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健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质量、可靠性、可持续性等指标体系，定期发布相关数据。 | 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。 | 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16 | 强化用地保障 | 对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，实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%。 |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加大批而未供、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。 |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全面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空间协同论证，优化完善重大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事项、流程，实现空间协同论证100%完成。 |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持续推进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“免申即领”，推动规划条件、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等环节协同办理，实现新出让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“免申即领”达到80%。 |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17 | 加强劳动力供给 | 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、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达2600人。 | 县人力社保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开展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发挥“渝悦就业”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应用场景作用，全年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000人以上。 | 县人力社保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迭代升级“发单、接单、派单、评单”工作流程，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，实现重点企业紧急用工服务响应率达100%。 | 县人力社保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实施“稳岗扩岗”就业容量拓展工程，推动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。 | 县人力社保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18 |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 | 深化政银企对接，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用好融资增信、风险补偿等工具，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 | 县金融工作事务中心、石柱金融监管支局、人行丰都营管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持续引导银行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，加强数字化建设，努力实现“数字多跑路，企业少跑路”。召开银政企对接会，引导银行机构加强融资需求对接，利用LPR等货币信贷政策，合理引导银行综合融资利率下调。 | 石柱金融监管支局、人行丰都营管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持续落实“智融惠畅”工程，金融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4亿元。 | 县金融工作事务中心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六、开展工作机制完善行动，构建营商环境“高效引擎” |
| 19 |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| 调整充实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能职责，建立跨部门、跨层级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，统筹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政策、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堵点、难点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7月31日前 |
|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乡镇（街道）延伸，压实基层责任，各部门主动对接乡镇（街道）需求，提供政策指导、业务培训与资源支持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联动、齐抓共管、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。 | 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20 |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| 构建“包容审慎、无事不扰”的行政执法新模式，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减少30%以上，行政执法企业满意率92%以上。 | 县司法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推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常态化，制定《 2025年度石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并严格按照时序进度全面完成联合检查任务，检查结果全部向社会公示。 | 县市场监管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推动行业执法监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，打造“信用+执法”应用场景，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到更多领域。 | 县司法局、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，推动司法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等协同修复，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，助力企业信用修复10件次左右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21 | 创新督导评估机制 | 引入第三方机构，对标国、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从企业需求、获得感出发，构建符合县域实际的操作性强、精细度高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，按季度总结成效亮点，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对市上考核及督导评估发现的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清单，并全程跟踪督办，对整改不力、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七、开展政策体系完善行动，筑牢营商环境“制度基石” |
| 22 | 全面梳理现有政策 | 编印《石柱县惠企政策宣传手册》，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“干货”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级各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探索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梳理评估机制，对现有惠企政策进行全面评估，加强政策的协调性、配套性和连续性，避免政策“打架”或“空白”，形成清晰稳定、易于操作的政策“一张网”。 | 县级各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及时修订、废止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政策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级各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全面清理现有政策兑现情况，加快兑现应兑未兑政策，切实履行政府承诺，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。 | 县级各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23 | 着力提高政策精准度 | 结合经济发展趋势、当前行业态势、企业实际需求等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精准掌握经营主体痛点难点和实际困难，制定更加精准、含金量更高的惠企政策。 | 县级各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 |
| 对拟出台的涉经营主体政策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。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司法局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24 | 畅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 | 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企业服务平台、入企调研、企业宣讲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，宣传惠企政策，全力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。 | 县级各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依托企业服务专员精准推送符合企业实际的政策，点对点指导企业包装项目并申报，实现“政策找人”，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。 | 县级各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| 大力推行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等便捷服务模式，精简审批流程，压缩政策兑现周期，确保惠企政策直达快享，不断提高企业满意度。 | 县级各部门 | 2025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|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